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3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許嘉惠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裁定(112年度聲字第217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許嘉惠（下稱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等罪，經原審法院分別以102年度聲字第41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確定（下稱甲案）、以105年度聲字第1351號裁定應執行刑11年確定（下稱乙案），因甲案附表一編號3至11與乙案附表二所示各罪，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且此種定刑組合總刑期不會超過31年2月，相較於甲案、乙案接續執行總刑期33年，差距至少達1年10月，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應屬一事不再理之例外，請求撤銷檢察官否准重新定刑之函文及原裁定，准予受刑人以上述方式重新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

01 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
02 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
03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
06 並經原審法院就附表一所示之罪，以102年度聲字第4116號
07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確定（共41罪，即前述之甲
08 案），就附表二所示之罪，以105年度聲字第1351號裁定定
09 應執行刑11年確定（共4罪，即前述之乙案）。嗣受刑人於
10 民國112年10月31日具狀請求檢察官針對甲案附表一編號3至
11 11及乙案附表二所示各罪，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1月6日以雄檢信歲112
13 執聲他2370字第1129088613號函覆礙難准許等情，有甲、乙
14 案裁定、上開函文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15 (二)惟甲、乙案所示各罪均無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經撤銷改
16 判，亦無因赦免、減刑，致原裁判定刑基礎變動而有另定應
17 執行刑必要之情形，依前述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
18 甲、乙案裁定均已生實質確定力，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自
19 不得就其中部分犯罪重複定應執行刑。況受刑人主張要重新
20 組合定刑的甲案附表一編號3至11及乙案附表二所示各罪
21 （合計43罪），其中首件判決確定日為101年11月19日（即
22 甲案附表一編號6至9部分），然乙案附表二所示各罪犯罪時
23 間分別為101年11月28日、101年11月23日，均在上述43罪之
24 首件判決確定日之「後」，顯然不符合刑法第50條所定「於
25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定刑要件，而無從合併定應執行
26 刑，抗告意旨主張就上述43罪重新定刑，於法不合，亦屬無
27 據。

28 四、綜上，檢察官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拒卻受刑人請求另重定
29 應執行刑，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原審因而裁定駁回受
30 刑人之異議，並無違誤。受刑人猶執上開情詞提起抗告，指
31 摘原裁定不當併請求撤銷檢察官上開否准重新定刑之函文，

01 核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政庭

05 法官 黃建榮

06 法官 毛妍懿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0 書記官 陳昱光